#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欣隆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代 理 人 林盟凱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債　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調字第106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為新台幣（下同）9,700元，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698,400 元，清償成數為12.13%（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1,693,636 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41.24％），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無財產（無有效人壽保險），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及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綜合所得稅財產資料、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聲請前兩年收入總額為864,000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任職於臺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為39,000元，另領有年終獎金經以107年度領取數額12,509元計算，平均每月約1,000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員工薪資表影本為憑，故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應以4萬元列計。

㈢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支出每月11,000元（含膳食費、通訊費、交通費及生活雜費等）、房屋使用費每月7,000元及2 名子女教育及扶養費分擔額10,000元，債務人列計每月必要開銷共計28,000元。經查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據債務人稱現居住母親之房屋，每月需補貼7,000 元實有代租金支出之性質，就債務人個人必要及房屋使用費合計以18

,000元之提列，與108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578元之1.2 倍數額即17,494元相當，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故准予列計；債務人與前配偶育有2 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5年及100 年出生，有戶籍謄本影本1 份附卷足稽，就債務人所提列2 名子女扶養及教育費分擔額10,000元之提列，亦均屬合理，准予列計。則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逾八成納入還款，已達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

三、綜上，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修改後之更生方案，未列載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為求還款金額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